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19〕37号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部分业务受理地点 及流程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、职工：

为更便于业务办理，2019年9月29日起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部分业务受理地点及流程，具体调整情况请查看附件。

附件：住房公积金部分业务受理地点及流程变化表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9年9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住房公积金部分业务受理地点及流程调整变化表

序号	类别	事项	调整前受理地点	调整后受理地点	变化亮点
1	提取类	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（公积金贷款）	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	1. 中心各办事处 2. 市民服务中心 3. 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	进驻市民服务中心，实现事项一站式办理，就近办，服务网点就在你身边。
2		外市购房提取	中心各办事处	1. 中心各办事处 2. 市民服务中心	
3		重大疾病提取	中心各办事处	1. 中心各办事处 2. 市民服务中心	
4		法院划扣提取	中心各办事处	1. 中心各办事处 2. 市民服务中心	
5	归集类	缴存基数调整审核	中心各办事处	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	从五个业务受理地点扩展为千个服务网点，就近办，服务网点就在你身边。
6		降低比例缴存	中心各办事处	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	
7		缓缴	中心各办事处	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	
8		错账调整	中心各办事处	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	
9		退单位挂账余额	中心各办事处	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	
10	归集类	特殊账户封存	中心各办事处 公示结束后，申请人需携带资料到银行柜台办理。	1. 中心各办事处 2. 市民服务中心 以上两岗均可受理。公示结束后，将由系统自动办结。	进驻市民服务中心，实现事项一站式办理，实现最多跑一次。
11		特殊账户变更	中心各办事处 公示结束后，申请人需携带资料到银行柜台办理。	1. 中心各办事处，两岗办结 2. 市民服务中心，两岗办结 以上两岗均可受理。公示结束后，将由系统自动办结。	进驻市民服务中心，实现事项一站式办理，实现最多跑一次。